



解決竊盜問題 葛議

· 鳴 ·

當前臺灣具有嚴重社會問題有三，一是竊盜，二是烟毒，三是流氓。竊盜為害，年來愈演愈烈，不獨影響私人財產法益，而且破壞社會秩序，擾亂治安。至於烟毒，更是有目共睹，若任其滋蔓，則將使我無反攻之兵，無復國之餉。而此兩者，恒佔近年來刑事案件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，他如傷害、殺人、勒索、搶奪、妨害自由、妨害秩序以及公共危險等，則又多為流氓所構成。此三大問題，由於政府積極注意處理，得使烟毒流氓，稍能斂跡。至於竊盜案件，仍如雨後春筍，層出不窮，厥因何在？值得深思！故本文謹就此一問題，提出解決之方，以就正於有心世道人士之前。

根據連年各種刑事案件之比較，顯示竊盜案件，常居首位，幾佔總數百分之四十，由此足見本省竊盜問題之普遍性與嚴重性。

而現有竊盜犯之職業，又以工人為最，商人次之，無業者又次之。按此類工人，多係普通傭工，臨時勞工，三輪車夫等無專門技術者，工資有限，食指繁多，平時已不足仰事俯蓄，如遇天災人禍，疾病失業，自易墜入歧途，淪為竊盜。至於商人，多係小販，本少利微，難求溫飽，一遇虧折，謀生益難，則祇有求諸於竊鈞之途，似此均係原於民生經濟之不安定。

考夫政府遷臺以還，勵精圖治，德望日隆，海外僑民義胞，相率來歸，故本島人口，因而激增，復因流動性不大，遂形成以有限之資源與生產，供不斷增加之人口的消費，食之者衆，競爭自烈。而臺灣工業化方在起步階段，尚無大規模之新興企業，足資容納由農村湧向都市之人口，且外省籍流亡在臺者，在激烈的生存競爭之下，

一旦失業，即無家可歸，而都市之畸形繁榮，與敗壞之社會風氣，一面促使人口集中，一面誘致生活糜爛，如是生活墮落與競爭失敗，互為因果，迫使不幸者受「求生存」之人類最本能慾求的驅使，終不免出於盜竊之途。綜上所述，可知社會風氣敗壞與經濟貧困，實為導致竊盜猖獗之主因！

至竊盜犯中以二十歲至三十歲之少壯者及未成年之少年居最大多數，少年為民族之幼苗，壯年為國家之骨幹，淪為盜竊，良堪痛心。史稱：「孟嘗君能得士，賴雞鳴狗盜之力，以脫於虎豹之秦。」可見雞鳴狗盜之力，只要啓迪得法，鼓勵以方，一樣可以貢獻國家，尤以當此備戰反攻，人力兵源，均待充實之際，如何導使該項有用人力，使其革面洗心，改過遷善，運用於復國建國最有效之途徑，實為當務之急。

今懲治竊盜，注重保安處分（包括強制勞動與感化教育）自本年一月十五日實施戡亂時期竊盜犯、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後，凡累犯慣竊均處以保安處分期為時五年，少年犯則處以感化教育三年。考保安處分為近代刑事政策之產物，即對於慣竊及以犯罪為常業之受刑人，用強制工作或感化教育（少年犯），以輔助刑罰的效用，達社會防衛之目的，苟能運用得宜，則其收效之宏，自乃毋庸置疑。爰強制工作之本意，在對懶惰成習，游蕩成性者，予以強制工作，使養成勞動之習慣，並由習慣而生興趣，益進而以所習之技術，從事於正當之職業，俾化遊民為從事生產服務社會之有用人才。至對少年犯施行感化教育，藉以陶冶品德，祛除習染，法良意美，均為不爭之論。然今日之保安處分之生產作業，仍不外藤工、木工、伐林、運石、養豬種菜等工作，犯罪者

在執行保安處分期中，固有工可作，衣食無憂，然一旦工作期滿，或成績優良，提前出隊，其所學技能，既非現社會所急需，又乏社會保護制度，予以安置工作，茫茫四顧，何處歸宿？徒賴公家發給之少數旅費與一紙乘車證，而欲在今日之社會立足謀生，談何容易。「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」。求之於今日之士大夫，尚不可多得，今欲責諸引車賣漿者流，實屬難能。是以此輩既以容身無處，庚突難呼，祇得重操故技，再事穿窬，盜竊之風，焉能遏止。至少年感化場所，限於經費人事，蓋無法達成其任務，目前教養方式，亦非重稚所宜接受，是以目前須進一步研究，除執行保安處分，應如何完善期能達成防衛社會之效用外，宜乎作對保安處分期滿，或執行中，免除保安處分者，社會上的救濟與保護之道，應建立制度，成立專設機構辦理，方克有成。

蓋竊盜犯，其犯罪原因，除具有特殊惡劣習性者外，要不外由於下述兩者：

一、無謀生之技能

二、無謀生之機會

故吾人針對此兩者，配合國家工業化科學化之國策，似應將此保安處分期訓練下之大批有生力量，實施專業訓練，導事工業生產。故吾人建議：應由政府申請及運用經費建立一大規模之國營工廠，例如：紡織、化工之類。內區分少年工人成人工人兩種，而此廠之工人，即專以保安處分之竊盜犯任之，其在強制工作，或感化教育時期，務必嚴格培養，務使其在此時期，熟習技藝，成為現代化分工制下之熟練專業工人。而精神教育與品德陶冶之訓練，亦需週詳計劃，配合實施，以從事思想改造，心理治療，若專技學成之時，即為正式技術工人，一律留廠，給資工作。至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方准離廠：

1. 其他公私營企業需要僱用，且有相當保障者，由廠分發。

